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曾 鹏

委员：潘 倩 戴珊珊 陈 拓

言 鑫 易金山 马业成

责任编辑：陈 诚

2023年12月31日

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芦淞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芦政发〔2023〕3号 ZZLSDR-2023-00001） 01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芦政办发〔2023〕5号 ZZLSDR-2023-01001） 08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芦政办发〔2023〕8号 ZZLSDR-2023-01002） 16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芦淞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芦政发〔2023〕3号
ZZLSDR-2023-00001

白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董家塅片区管委会，区直及市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芦淞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芦淞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切实发挥重点项目扩内需稳增长的引擎效应和强产业支撑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5号)、《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洲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株洲市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

机制工作方案(试行)》、《株洲市加强项目策划和转化工作方案(试行)》、《株洲市固定资产投资运行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方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重点项目是指符合全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且达到一定投资规模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不限)。区重点项目包括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当年可建设实

施、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重点前期项目是指需要启动前期研究论证、开展各类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三条 工作原则。区发改局统筹牵头重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工作。

全过程优化原则。围绕项目实施的全生命周期，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实施推进、竣工验收、投产培育等流程，系统解决各项堵点问题，不断提速项目建设、提升支撑后劲。

全要素保障原则。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按项目建设时序精准匹配要素需求，加大土地、资金、配套建设等要素供给力度，全力提升项目全要素保障水平。

全环节服务原则。聚焦项目建设各环节，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不断提升全环节服务项目的水准和效能。

全周期管理原则。加强事前指导、事中服务、事后评价，打通相关项目管理系统数据壁垒，实现项目信息共享、全周期在线监控。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谋划论证。区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区属平台公司、辖区企业作为项目策划的主体，应当积极对接国、省、市政策，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储备，及时捕捉政策窗口机遇，定期策划、招引一批重大项目，充分论证项目功能定位、建设规模、投资模式、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建设时序、资金投向、投资效益等要素，形成谋划项目清单，每月报送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分类储备。区投资主管部门作为储备项目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区重点项目

储备的统筹协调工作，依托市开发储备项目库系统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建立1年期待建库、3年期预备库、5年期谋划库(简称：“135”储备项目库)。同时，对标市建立“1+8”项目库，形成1个项目总库和新基建、能源、现代服务业项目库，工业项目库，卫生和教育项目库，政法项目库，农业、水利和民政项目库，城市建设、房地产与林业项目库，交通与生态环境项目库，商贸流通与文旅项目库等8个分库(株办〔2023〕2号)。

(一) 5年期谋划库主要储备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入库标准为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控目标、投资重点，满足全区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求的项目。

(二) 3年期预备库主要储备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基本确定，且三年内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纳入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发展建设规划、已签订招商意向协议或框架协议的项目等。

(三) 1年期待建库主要储备计划在1年内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入库标准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签订入园协议或完成核准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第六条 逐级转化。项目策划主体、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储备项目开展前期研究，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时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完成施工许可前所需审批手续。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成熟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实行从谋划库向预备库、预备库向待建库、待建库向实施库逐级转化。未纳入开发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原

则上不予纳入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中央（省）预算、专项债等争资计划。

第七条 建立项目前期市场化机制。探索组建辖区项目策划智库，进行项目合理性初审。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利用市级筹建的市规划设计院项目策划咨询分院，委托其对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拟实施的重大前期项目先期开展相关咨询工作，归口委托其对库内项目开展合规性初审、合理性筛选，推动前期工作。按照“谁实施谁付费、谁委托谁负责”原则，依法依规办理前期工作费用结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5000万元以上）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市级申报要求，牵头组织区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区属平台公司、辖区企业进行编制，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以区委、区政府文件下达。具体流程如下：

（一）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省、市、区工作重点，研究提出区重点项目支持领域、遴选标准、申报条件等。

（二）项目业主可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直接向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完善申报资料，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按程序报区投资主管部门。

（三）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进行评估，一并纳入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四）区投资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与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资规、行政审批、征管、金融等要素保障部门会商审核，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拟定区重点项目和申报市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

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第九条 其他实施项目（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按照年度投资计划任务分解，由区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区属平台公司为主体自行申报，区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汇总。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实行清单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推进时序建立储备、在谈、开工、在建、竣工、培育等六类项目清单，纳入市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系统统一管理，按月更新数据，逐月制定月度“六类清单”，并及时汇总形成季度、年度清单，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梯次推进重点项目清单化管理。

（一）储备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中长期规划项目。根据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制定当年项目策划开发储备任务分解。

（二）在谈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招引项目。区招商引资部门根据市级任务，结合区域、工作实际，立足自身职能，广泛收集项目线索，拟定当期拟招引项目清单。

（三）开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开工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年初各行业主管部门、业主方拟定的倒排工作计划和新签约、新立项项目情况，精准把握开工节点，形成当期拟开工项目清单。

（四）在建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续建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调度，督促服务责任单位做好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

（五）竣工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竣工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在建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精准把握时间节点，形成当期拟竣工项目清单。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

服务，协调做好拟竣工项目各项扫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确保项目尽早达产达效。

（六）培育项目清单主要梳理汇总当期拟重点支持、已竣工投产项目。以新技术市场应用、新成果加速转化、新服务融合发展为重点，持续开展驻企帮扶、政企茶叙等活动，全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赋能。主动对接“主特”产业优质项目，做好项目承接策划、配套服务。

第十二条 实行看板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对市、区级年度重点建设项目逐项下达年度投资任务，逐月倒排工作计划和节点任务（里程碑），明确各重要节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关键环节、办理时限，按月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制作项目管理架构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确保节点可见、进度可控、过程可溯。

第十三条 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区重点项目联系人（统计员）制度，每个重点建设项目确定一名联系人（统计员），每月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调度项目进展，更新区开发储备管理系统相关数据，每月监测区重点项目各项数据指标，对系统上报的项目进度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实行流程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每月调度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卡点，建立问题交办销号台账，分类分层交办督办；根据上级要求或领导指示，需要时开展周调度；每月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和部门服务重点项目情况，并向全区通报；区投资主管部门联合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每季度对项目推进缓慢、服务保障乏力的行业主管部门、区属国有公司开展约谈督办；

每年12月总结本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照年度工作目标逐项分析各项指标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实行动态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市级要求每年年中进行一次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按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新开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管理，同时将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调出重点项目计划，确保重点项目数量、投资总量、年度投资等指标动态平衡。具备开工条件的区重点前期项目，可实时转为重点建设项目。上年度未竣工重点项目原则上纳入下年度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竣工。

第十六条 实行指标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区统计部门加强重点项目投资数据入库入统监测工作。已开工重点项目原则上开工当月入库、下月入统，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区属平台公司、辖区企业要及时提供相关入统资料，确保项目形象进度同投资入统数据匹配。拟竣工重点项目原则上要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规模，不得随意缩减项目投资。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重点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执行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发改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全区所有独立核算正科级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

第十八条 建立“1+4”工作推进机制。“1”是指1个协调机制专班（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4”是指4个重点工作推进组，分别为项目前期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项目管理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服务保障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考核监督组（牵头单位：领导

小组办公室）。协调机制专班实施“月通报、季讲评、年度考核”机制，统筹推进全面工作；4个重点工作推进组实行周调度，着力推进重点工作。各级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项目推进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建立区级领导联系机制。区投资主管部门年初按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区领导联系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确定项目服务责任单位，按程序提交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项目服务责任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服务工作，定期向项目联系区领导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协助区领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其他项目，按政府分工由分管副区长联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协调。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推进不求人”服务热线。工作专班收到项目业主诉求后，24小时内核实情况，3个工作日内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

第二十条 建立审批帮代办机制。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是重点项目审批帮代办的责任主体，重点项目业主自愿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项目审批手续代办申请。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现场帮办、全程代办、部门快办、联合督办”工作机制，实行重点项目审批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区重点项目在办理属国、省、市审批事项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专人跟踪协办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建立用地优先保障机制。区自然资源局同步编制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用地计划、区征地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编制征拆计划，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协调会商机制强化用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湘自资

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建立区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机制，每月开展会商交流，研究解决用地要素保障难点、堵点问题。优先安排区重点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用地指标需求。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资金保障机制

（一）重点项目优先享受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优先申报国、省预算内资金。财政部门积极争取国、省各类财政性资金，优先支持区重点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金融部门建立区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每个季度对外发布1次，并跟踪指导拟融资重点项目资产评估、资金需求分析、融资方案研究等工作，积极协调项目业主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提高重点项目融资成效。

（三）支持区重点项目优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各类企业债券及上级奖补资金。

第二十三条 完善配套服务联动机制

（一）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安排区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确保在收到项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正式行文。

（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规定强化重点项目环评事项等前期服务，对涉及建设项目环评、辐射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等多项环评事项的，实行“多评合一”、统一受理、牵头会商，一并批复。

（三）城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踏勘，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四）交通、通信、水务、电网、燃气等单位（含由市主管、区对接承载部门）应当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生产资料运输、通信、供水、电（气）能源等配套要素，确保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生产经营有序。

（五）重点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及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重点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和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扰乱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区重点项目建设秩序。

第六章 考核激励

第二十四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对承担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投资任务和服务责任的区直行业部门、镇（街道）、区属平台公司、辖区企业进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激励建议，按程序上报区委区政府审定，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成绩显著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推荐纳入组织考察任用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产业带动强劲、税收贡献突出、诚信守法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项目法人代表或在株企业负责人优先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并提供其企业高管团队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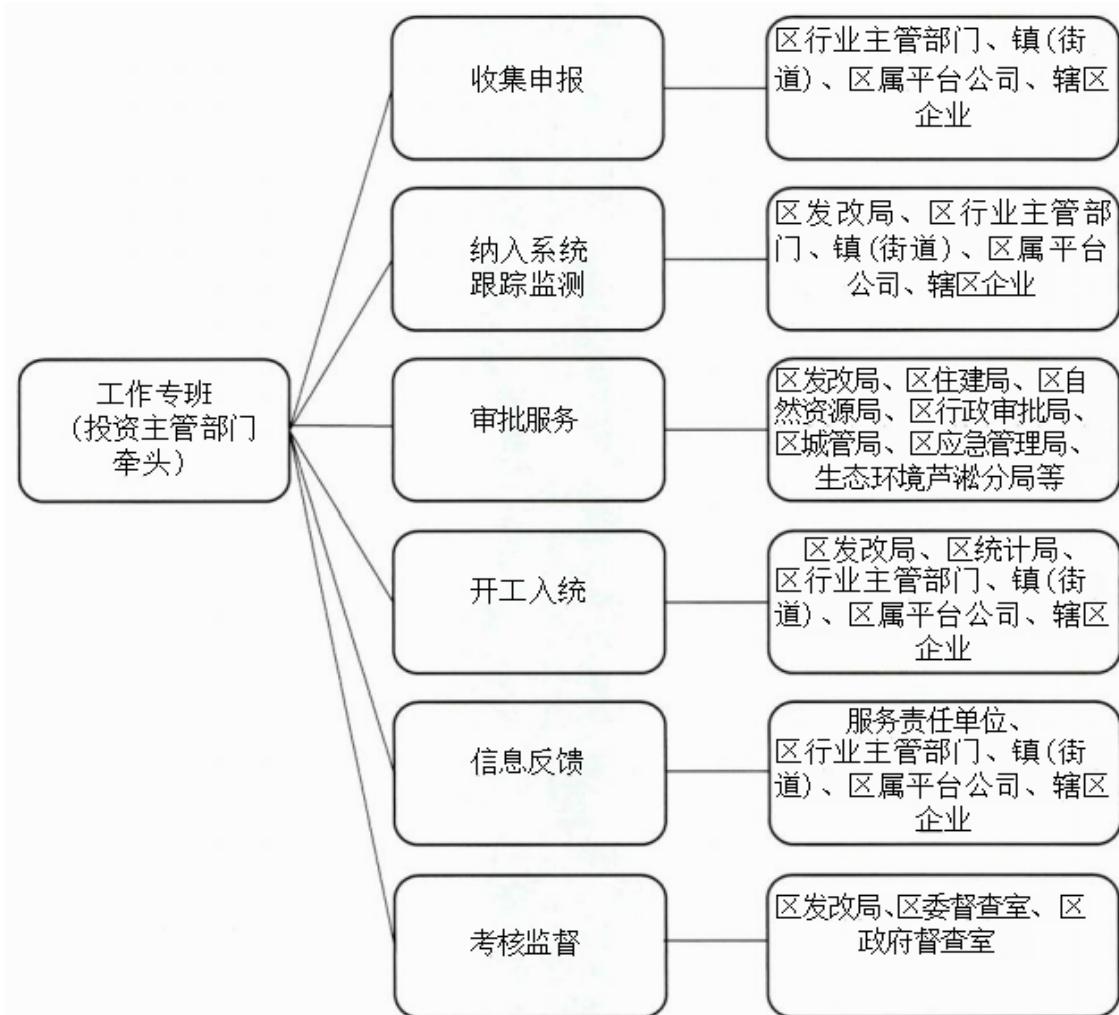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在芦国、省、市重点项目，按国家、省、市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区重点项目待遇。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于区人民政府，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发改局承担。

附件：芦淞区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图

附件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芦政办发〔2023〕5号
ZZLSDR-2023-01001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株洲市芦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

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享受补贴的对象要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后，继续享受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依据。已确权颁证到户的耕地、耕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草莓、西甜瓜、金银花、艾蒿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

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即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及其他农作物补贴标准为105元/亩。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即种植双季水稻补贴标准为175元/亩。

（三）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的。

（四）补贴申报流程。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村（涉农社区）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审核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每年12月31日前组织辖区村（涉农社区）审核申报当年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及农作物类别，作为下一年度补贴依据。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附件1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村委会如实填写附件2签字盖章，连同附件1报白关镇

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并留档。

3、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白关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 3 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连同附件 4 电子档于次年 2 月底前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并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公示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同时将申报数据、影像资料整理成册存档。

4、区级核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由区人民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辖区落实补贴政策，审核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白关镇人民政府、各涉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采集、录入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

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录入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在区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直相关部门、镇（涉农街道）、村（涉农社区）严格对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的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组织实施，保持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

（二）严格资金监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必须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预算安排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统筹安排使用，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种地农民手中，严禁擅自统筹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外的用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

（三）做好宣传解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白关镇人民政府、各

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微信群、电话、短信等渠道，重点宣传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

农惠农政策。

附件：

- 1.____组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
- 2.____村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
- 3.____镇（街道）____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
汇总表
- 4.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登记发放明细表

附件1

表 汇况种植季稻双作物和年组

单位：亩

联系方式:

责任人姓名：

填報日期：

附件2

村 _____ 年农作物和双季稻种植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亩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芦淞区 镇(街道)

村

组名

粮食作物

面积

其他农作物

面积

双季晚稻

面积

面积

粮食作物

面积

面积

双季晚稻

面积

面积

其他农作物

面积

面积

村核定面积

面积

面积

其他农作物

面积

面积

备注

附件3

表 汇况种植情况季稻双季作物年农

单位:

联系方式：

主名：

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____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登记

发放明细表

单位：亩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芦政办发〔2023〕8号
ZZLSDR-2023-01002

白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董家塅片区管委会，区直及市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株洲市芦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株洲市芦淞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96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 (由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政府 (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4	区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5	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 (由教育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0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1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3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4	区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15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芦淞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芦淞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8	芦淞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	芦淞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董家段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董家段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	董家段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23	董家段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级公安机关(含指定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2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级司法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对申请执业核准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之规定
29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0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2014〕48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细则〉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审批
31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2014〕48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职工培训中心认定细则〉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32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4	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报告表由分局审批， 报告书由市局审批
35	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排污许可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核发”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36	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有部分权限(只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的审批)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	生态环境芦淞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有部分权限 (废油审批)
38	生态环境芦淞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部分权限 (废油审批)
39	区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负责区内工业项目
40	区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区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区管道路 (支路及小街小巷挖掘、临时占用)
41	区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事项名称不完整，必须加前缀条件。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上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临时性堆放物料、管道施工审批：区级负责区管道路(支路及小街小巷挖掘、临时占用)
42	区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搭建：区级无权限；临时性堆放物料、管道施工审批：区级负责区管道路(支路及小街小巷挖掘、临时占用)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3	区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5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4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48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4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5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2	区文旅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53	区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4	区文旅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区级只对电子游艺娱乐城所有审批权，歌舞类娱乐场所由市文旅广体局审批
55	区文旅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56	区文旅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区级仅审批游泳、滑雪、攀岩、潜水4个项目
57	区文旅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8	区文旅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9	区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区文旅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1	区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2	区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63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64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65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两证合二为一
66	区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两证合二为一
67	区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69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只受理个人申请
70	区卫健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72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73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4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5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6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77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78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79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0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1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级应急管理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83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级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84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审查	区级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项目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部门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2021年第1号)	
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级市场监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区级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资格认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9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94	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95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96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窗口负责受理，区级消防机构只有审批权限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2项)					
1	区住建局	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审批	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